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1-50271**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12148FG097F**

项目名称：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电子卷宗存储升级扩容项目

采购人：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受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电子卷宗存储升级扩容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电子卷宗存储升级扩容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1-50271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12148FG097F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16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电子卷宗存储升级扩容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2,16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安全集成实施服务	存储资源新建、数据迁移、原存储双活改造	1.00(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投标人需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2个月内完成硬件配套设施的安装调试及数据迁移、系统测试、验收工作。针对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免费提供三年的售后服务。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电子卷宗存储升级扩容项目）： 无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电子卷宗存储升级扩容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gpcgd.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地址：珠江新城华强路6号

联系方式： 871186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8号之一810

联系方式： 020-62791661；邮箱：caigou2@gd.gov.cn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工

电话： 020-62791661；邮箱：caigou2@gd.gov.cn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400-183-2999

数字证书CA技术服务热线：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和“▲”号条款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技术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影响评分。

第一章 项目概述

1.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电子卷宗存储升级扩容项目

1.2 项目承建单位

项目建设单位：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1.3 项目背景

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上线后，全省检察机关的电子卷宗由各市院分散存储改为在省院集中存储，对省院电子卷宗的存储容量和可靠性要求显著提高，试点初期估算的存储容量已远远不能满足实际需要，需尽快升级扩容。

1.4 建设目标

新建一套存储可用容量不低于720TB且具有高安全性的存储系统，将电子卷宗数据从原有存储系统迁移至新建的存储系统，为现有存储系统引入双活机制以提供数据安全性。

1.5 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金额：216万元。

第二章 建设范围

2.1 建设需求

2.1.1 数据迁移需求

在数据迁移需求方面，现系统所有数据均存放于linux centos7.4主机上，通过LVM逻辑卷挂载于同一目录下。根据现状和数据异地存放实时同步的要求，需要对生产服务器内的历史生产数据实时同步到新的分布式存储，实现生产存储的在线迁移。

2.1.2 存储空间需求

★本次建设的存储系统的可用容量应不少于720TB。（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2.1.3 现有存储系统改造需求

现有存储系统采用两台块存储组成存储区域网络，两台设备并行提供存储服务，但无双活机制，业务应用系统数据安全性较低。本次建设要求为现有块存储系统加入双活机制。

2.1.4 高可用要求

本次建设的存储系统需具有足够的稳定性、安全性及冗余性。稳定性方面满足坏1个节点不停业务；坏2个节点不丢数据；最大允许随意4块不同节点硬盘故障业务不中断的需求。当数据部分丢失时能够及时自动恢复，确保业务数据安全和高可用。电子卷宗存储系统需要能够提供动态扩展功能，要求对在线系统增加、减少设备时业务不中断。新建设的存储系统一旦融入现有存储系统后立即可用作为整体存储资源的一部分进行调用。随着业务能力提升，系统规模也在不断的增大，存储的扩展能力成为业务扩展的瓶颈，需要存储具备更好的开放性、扩展性，可以扩展到EB级别。

本项目建设的存储系统应采用“6+4”纠删码容错机制。

2.2 建设内容

2.2.1 建设内容说明

本次建设内容分三部分：

1、在我院现有块存储系统之外，再建设一套存储系统。存储系统的可用容量不低于**720TB**。

2、从现有块存储系统将数据（**数据量超100TB，文件个数超8亿**）迁移至新建的存储系统。迁移采用在线迁移的模式，仅在系统割接时短暂停机，停机时间应安排在业务系统空闲时段。迁移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量非结构化数据迁移至新平台。迁移采用在线热迁移模式，先遍历需迁移数据，获取数据总量及数据结构信息，迁移过程中采用字节级复制技术保证数据完整性和数据全量复制。复制完成后对迁移前后数据进行逐一比对，确保迁移前后全量数据完备。

3、完成原存储的双活改造。

4、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建设内容	内容简述
1	存储资源新建	新建一套存储，可用容量不低于 720TB
2	数据迁移	将原有块存储数据（ 数据量超100TB，文件个数超8亿 ）迁移至新购置分布式存储设备。
3	原存储双活改造	对原存储设备进行双活改造，实现数据同步备份

2.2.2 主要设备参数

2.2.2.1 前端万兆接入交换机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性能要求	▲40/100 GE 光接口≥6个，10GE光端口数量≥48个，交换容量≥4.8Tbps，包转发率≥2000Mpps。
维保要求	三年原厂维保服务，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和授权书
二层功能	支持M-LAG或vPC等类似技术（跨框链路聚合，且配对设备有独立的控制平面）
协议支持	支持SNMP V1/V2/V3、Telnet、RMON、SSH等标准协议
规格要求	固定接口交换机，配置冗余电源、冗余风扇

2.2.2.2 千兆网管交换机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性能要求	▲交换容量≥758Gbps，包转发率≥252Mpps，支持48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万兆SFP+光口，支持业务扩展插槽数≥1，冗余电源，冗余风扇，整机缓存≥512MB
规格要求	固定接口交换机，配置冗余电源、冗余风扇
维保要求	三年原厂维保服务，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和授权书

2.2.2.3 后端万兆存储交换机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性能要求	▲40/100 GE 光接口≥6个，10GE光端口数量≥48个，交换容量≥4.8Tbps，包转发率≥2000Mpps，
二层功能	支持M-LAG或VPC等类似技术（跨框链路聚合，且配对设备有独立的控制平面）
协议支持	支持SNMP V1/V2/V3、Telnet、RMON、SSH等标准协议
维保要求	三年原厂维保服务，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和授权书
规格要求	固定接口交换机，配置冗余电源、冗余风扇

2.2.2.4 分布式存储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分布式架构	▲全对称分布式架构，无独立元数据节点。
扩展性能	▲系统支持≥288节点线性扩展，并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数据可靠性	▲支持N+M冗余模式，最多可接受4个节点同时失效而不丢失数据。数据重构速率≥2TB/小时。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权威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在线扩容	▲支持在线增加或缩减节点池的容量空间。扩容过程无需中断或者搬迁业务，新增节点扩容成功后在1分钟内体现容量增加，增删节点后可自动启动节点间、磁盘间容量均衡。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前端主机网络连接	前端网卡可支持 40GE/25GE/10GE/1GE/Infiniband
后端交换机管理	支持对后端交换机进行管理，支持查询交换机的端口状态。
后端网络连接	支持10GE，25GE，Infiniband，不同节点间通信带宽不小于20Gbps。
前后端网络隔离	为了避免数据重构、动态分级等内部流量对前端业务产生影响，同时基于网络安全等因素，必须配置独立的后端网络接口卡和交换机用于承载内部流量。
带宽	支持单客户端对多个节点进行并发访问，单客户端最大带宽可达2.5GBps。
小文件存储能力	支持多个小文件（<1M）写入后聚合成一个文件。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权威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性能线性增长	▲性能随节点增加而线性增长（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权威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单节点文件存储	▲单节点可支持文件数≥40亿。最大支持单个文件大小≥240TB。并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存储空间分配	支持按需手动分配存储空间。支持自动精简配置，可按需动态分配存储空间，保证存储资源的最大化利用。
存储协议支持	支持NFS（V3/V4），CIFS（SMB 1.0/SMB 2.0/SMB 3.0），FTP/FTPs，NDMP协议。

支持硬盘类型	▲支持 SSD，SATA，NL-SAS 企业级硬盘；硬盘容量支持 4TB/6TB/8TB/10TB/14TB。
存储软件	▲存储软件具有完全的软件自主知识产权，非开源软件开发，可保障后续产品的连续性，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证明。
全局命名空间	▲单一文件系统所有节点可整合成一个大的虚拟存储池，并向外提供统一的域名或IP地址访问。并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权威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易操作性	提供清晰、简洁、友好的中文界面，操作应简便、灵活、易学易用，便于管理和维护。支持查看节点的硬件信息、服务软件版本、磁盘信息、系统容量、风扇信息、节点服务状态等信息。
系统管理	支持集群以及节点状态监控，支持以饼状图和折线图的形式给出集群整系统和各个节点存储容量、负载的统计信息；支持节点的CPU使用率、内容使用率状态监控。
负载均衡能力	支持业务负载均衡，可以根据轮循、节点连接数、CPU 使用率、节点吞吐量、节点综合负载等均衡策略进行负载均衡；
分级存储空间	支持创建分级存储空间，可根据不同业务类型创建不同类型的分级存储空间，如视频池、图片池、文件池等。支持将一个或多个节点池划分到指定的分级存储空间
用户权限管理	支持域控集成权限管理，可对某个文件针对不同的用户设置不同权限。

2.3 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配套网络设备		
1	前端万兆接入交换机	台	2
2	千兆网管交换机	台	1
3	后端万兆存储交换机	台	2
(二)	数据处理和存储设备		
1	存储服务器	台	10
2	融合存储软件	套	1
(三)	系统集成		
1	数据迁移	项	1
2	双活改造	项	1
3	安装、调试及其它	项	1

第三章 项目管理要求

3.1 工期要求

投标人需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2个月内完成硬件配套设施的安装调试及数据迁移、系统测试、验收工作。

3.2 项目人员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硕士学历，具有项目管理等相关资质证书；对本项目的调研、设计、测试等进行总体负责和把控，负责项目的整体统筹。为保证工程质量，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的需具有下列相关资质：

- 1)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 2) 具有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 3) 具有IPMP-C级或以上证书；
- 4) 具有ITIL Expert或ITIL Master证书；
- 5) 具有ITSS-IT服务项目经理证书；

3.2.2 拟派项目实施人员（项目经理除外）要求

因迁移工作是项目中风险最高的操作，涉及全省办案数据安全，实施团队中需有具备以下要求，确保高效可靠地完成存储系统接入现有网络、数据迁移和调试等施工。

1) 具备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AW）证书或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认证（CISP）证书，且同时具备高级或中级工程师职称；具备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

2) 具备数据库工程师证书的人员；

迁移工作关系到业务的正常运行，需重点保障本次迁移数据服务，要求提供4人20天进行驻场迁移服务。（需提供承诺函）

3.2.3 人员稳定性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项目建设团队的主要人员稳定，在未经过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投标人不得随意更换人员。

3.3 项目实施要求

1) 投标人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周内安排人员开展项目实施，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采购的所有设备的安装、测试和维护服务的全部内容，完成存储资源新建、数据迁移、原存储双活改造全部工作以及系统测试验收工作。若本项目采购的设备的配置或要求以及数据迁移方案中有出现不合理或不完整的问题时，投标人有责任和义务在投标文件中提出补充修改方案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付诸实施。**实施中要对可能的风险进行评估，提出相应保障措施，避免因设备更替、迁移操作带来数据安全、信息安全等问题。**

2) 投标人需具有良好信誉和相关实力的技术队伍。

3) 项目组要求：

Ø 项目经理要具备高级职称资质。

Ø 提供4人进行驻场迁移服务，因迁移工作是项目中风险最高的操作，涉及全省办案数据安全，需重点保障本次迁移数据服务。

4) 投标人应本着认真负责态度做好方案，并书面提出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

5) 投标人应允许采购单位的工作人员一起参与系统的需求调研、开发、测试、诊断及解决遇到的问题等各项工作。

3.4 数据迁移要求

1) 数据迁移过程中，每一次业务中断时间不超过3个小时；

2) 数据迁移过程中，业务中断时间累计能超过36小时；

3) 最大迁移速率不低于20MB/s；

4) 在迁移过程中可根据业务繁忙程度随时调整迁移速度；

5) 支持原数据和迁移数据比对；

6) 应制定全面细致、合理可行的数据迁移技术方案。

3.5 项目验收标准及要求

3.5.1 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工程进行验收，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究实效的原则。

项目验收主要依据本项目的建设技术规范、验收规范、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项目合同，以及建设过程中经双方同意增加的约定文件，比如经过签署的补充合同、会议纪要或者备忘录等。

验收主要以招标文件定义的软、硬件技术参数要求为标准，严格按照各项参数要求对相应的硬件及整体系统架构进行验收。

3.5.2 验收要求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 3 个工作日内，安装人员将准备连续测试，以确认所有设备均能稳定良好的运行，再由双方联合组成验收小组按合同验收标准对所有设备进行全面验收并形成项目验收测试报告。并邀请具有资质的测试单位在测试数据报告上签字予以最终验收确认。

本项目验收流程分为过程验收、初步验收、试运行与最终验收四个阶段。相关要求按照采购人的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1、过程验收：对到货的产品数量、型号和包装完整性进行验收确认，并出具验收证明，该证明作为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的文档内容。

2、初步验收：采购人组织召开项目初步验收会议，组建验收小组对初步验收材料进行评审，判定项目是否实现预定的功能、达到预定的性能，项目文档是否齐全完整，审核项目建设的合理性和科学性。

如初步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应整改，并重新组织初步验收。

3、试运行：通过初步验收进入试用阶段，做好试运行技术保障和情况记录，并就试运行的情况编制试运行报告，作为工程最终验收的依据。

4、最终验收：采购人组织召开项目最终验收会议，组建验收小组对最终验收材料进行评审，判定试运行是否已达到预期效果、建设目标是否已全部实现、合同约定内容已全部完成。

如最终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应整改直至合格，并重新组织最终验收。

验收应符合省检察院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文档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档：

（1）售后服务承诺文档；

（1）工程竣工文档；

（3）工程测试文档；

（4）工程验收报告。

3.6 售后服务要求

3.6.1 售后服务期限

针对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免费提供三年的售后服务。

3.6.2 售后服务范围

(1)中标人对本次项目建设内容包含的线路及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监控，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同时需制定相应的维护作业计划，维护人员定期到现场对这些存储设施进行维护，以保障设备的安全可靠运行。

(2)中标人对2.0电子卷宗存储系统进行维护管理，分析计算和存储资源容量和性能，当不能满足用户使用需求时，中标人可提出扩容升级方案需求，由采购人承担硬件采购扩容。

(3)中标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设立维护热线，为用户提供7x24的线上技术支持服务。

(4)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验收测试报告。

(6)中标人在中标后由于维护原因，需中断系统进行升级操作时，需提前至少72小时(重大自然灾害除外)书面通知采购人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征得采购人同意方可实施。

(7)投标人需承诺提供原厂售后服务（由投标人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8)运维管理和安全管理中标人针对本次项目建设内容提供硬件资源、设备运行情况、安全监控等功能，提供定期的系统安全检查。

3.6.3 售后承诺书

针对本项目所采购的网络设备、存储设备及存储软件，须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

（1）提供存储设备及存储软件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由投标人承诺），服务承诺书中须列明投标设备品牌型号。

（2）提供全部交换机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由投标人承诺），服务承诺书中须列明投标设备品牌型号；

以上设备属不同厂商产品的，须分别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设备同属同一厂商的，也应分别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

3.7 保密要求

在项目建设中涉及到的工程项目，应当签订保密条款或者另行签订保密协议，内容应包括：

设计秘密的内容和范围；应具备的保密条件及权限；承担的保密责任；保密纪律和违纪处罚；保密项目的有效时间等。

合同双方保密的内容、期限和泄漏秘密应承担的责任，双方可以约定，无论合同是否发生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采购人提供给中标人的资料不得向第三方泄密。一旦发生由中标人造成的资料外泄，按《保密法》等追究其责任。

3.8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要求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如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投标人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

本合同项目涉及的智力成果按以下方式处理：

- a、依法享有著作权的成果以采购人为著作权人；
- b、具备授予专利条件的技术成果，专利申请权由采购人享有；
- c、技术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为采购人所有

3.9 付款要求

本合同款将分四笔支付，包括第一笔首付款，第二笔初验款，第三笔终验款、第四笔履约保证金。每一笔的支付方式说明如下：

（1）首付款：双方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可向采购人提交支付第一笔合同款的相关材料，采购人在收到全部材料起的**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的合同款。

（2）初验款：完成项目建设，并进行初步验收后**30**日内，中标人可向采购人提交支付第二笔合同款的相关材料，采购人在收到全部材料起的**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的合同款。

（3）终验款：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30**日内，中标人可向采购人提交支付第三笔合同款的相关材料，采购人在收到全部材料起的**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的合同款。

（4）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从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进入售后服务期，售后服务期共三年，三年售后服务期结束后中标人可向采购人提交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相关材料，采购人在收到全部材料起的**30**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5）每次申请付款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递交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申请、发票等材料。

（6）结算要求。如项目需要进行结算，投标人应予以配合。结算后如发生核减，从履约保证金扣除。

采购包**1**（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电子卷宗存储升级扩容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投标人需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 2 个月内完成硬件配套设施的安装调试及数据迁移、系统测试、验收工作。针对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免费提供三年的售后服务。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30%，首付款：双方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可向采购人提交支付第一笔合同款的相关材料，采购人在收到全部材料起的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的合同款。 2期：支付比例50%，初验款：完成项目建设，并进行初步验收后30日内，中标人可向采购人提交支付第二笔合同款的相关材料，采购人在收到全部材料起的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的合同款。 3期：支付比例15%，终验款：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30日内，中标人可向采购人提交支付第三笔合同款的相关材料，采购人在收到全部材料起的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的合同款。 4期：支付比例5%，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从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进入售后服务期，售后服务期共三年，三年售后服务期结束后中标人可向采购人提交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相关材料，采购人在收到全部材料起的30个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验收要求	1期：过程验收 2期：初步验收 3期：试运行 4期：最终验收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 5% ,说明：本项目从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进入售后服务期，售后服务期共三年，三年售后服务期结束后中标人可向采购人提交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相关材料，采购人在收到全部材料起的 30 个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安全集成实施服务	存储资源新建、数据迁移、原存储双活改造	项	1.00	2,160,000.00	2,160,000.00	否	-	详见附件一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

商。

附表一：存储资源新建、数据迁移、原存储双活改造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本次建设的存储系统的可用容量应不少于720TB。（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 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供应商应保证该优先步骤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 0 份。 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 二、纸质投标文件：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0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0 份。 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投标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本项目兼投兼中。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标金额100万以下费率1.5%；100-500万费率：0.8%；例如：某服务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为400万元，采购代理费金额计算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text{万元}$ （ $400 - 100$ ）万元 $\times 0.8\% = 2.4\text{万元}$ 收费 $= 1.5 + 2.4 = 3.9\text{万元}$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解密时限为主持人开启远程解密起30分钟内完成，投标/报价人不按要求进行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否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

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代收。具体要求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

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gpcgd.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gpcgd.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余先生

电话：020-62791628

传真：020-62791628

邮箱：gpcgdzgke@gd.gov.cn

地址：广州市越华路118号之一809室

邮编：51003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020-83188580、83188586、83188500、83188511

邮 编：510030

传 真：020-83357559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广州市规定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电子卷宗存储升级扩容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4.8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电子卷宗存储升级扩容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6%	投标（响应）供应商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范围见价格扣除比例），即：评标（评审）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系统抓取并记录到供应商与同项目（采购包）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存在使用相同MAC地址或网络IP地址的计算机设备进行响应及投标上传操作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电子卷宗存储升级扩容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电子卷宗存储升级扩容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2	对标的的内容没有报价漏项。	对标的的内容没有报价漏项。
3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5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
8	如有报价修正的,投标人按规定要求书面确认。	如有报价修正的,投标人按规定要求书面确认。
9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表三详细评审表：

采购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4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硬件技术符合性 (18.0分)	根据供应商所投存储和网络设备产品技术参数与采购清单具体要求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评比，关键技术标识带“▲”号项的，每项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扣1.5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数据迁移技术符合性 (10.0分)	1) 数据迁移过程中，每一次业务中断时间不超过3个小时，满足得1分；数据迁移过程中，业务中断时间累计能超过36小时，满足得1分；最大迁移速率不低于20MB/s，满足得1分；在迁移过程中可根据业务繁忙程度随时调整迁移速度，满足得1分；支持原数据和迁移数据比对，满足得1分； 2) 考察投标人的数据迁移技术方案：优：数据迁移方案全面细致，迁移过程描述完善，迁移工作各项指标完全满足且优于用户需求，得5分；良：数据迁移方案完整，迁移工作各项指标满足用户需求，得3分；一般：数据迁移方案基本完整，存在不满足用户需求的指标，得1分。
	项目实施 (4.0分)	考察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优：项目实施方案全面细致，进度安排和人员配备科学合理且优于用户需求，实施方案具有针对性，得4分；良：项目实施方案完整，进度安排和人员配备满足用户需求，得2分；一般：项目实施方案不完整，进度安排和人员配备无法满足用户需求，得0分。
	售后服务 (4.0分)	考察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 优：售后服务方案全面细致，渠道完备性、响应及时性优于用户需求，得4分；良：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渠道完备性、响应及时性满足用户需求，得2分；一般：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渠道完备性、响应及时性不满足用户需求，得0分。
	售后承诺书 (4.0分)	针对本项目所采购的网络设备、存储设备及存储软件，须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1）提供存储设备及存储软件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由投标人承诺），服务承诺书中须列明投标设备品牌型号，此项满足得2分。 （2）提供全部交换机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由投标人承诺），服务承诺书中须列明投标设备品牌型号，此项满足得2分；以上设备属不同厂商产品的，须分别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设备同属同一厂商的，（1）（2）项也应分别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
	信誉及履约能力 (2.0分)	2020年纳税信用等级：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得2分：评定为A级；新设立企业取得M级的；经营的年限未达3年导致未能评定为A级；根据相关规定不需要进行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的非企业组织。评定为B级的1分，非新设立企业取得M级的得1分；C级的0分，D级或未提供资料的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税务系统查询截图作为证明资料。属于不需要进行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的非企业组织，提供相关政策规定及证明文件。注：“新设立企业”指从首次在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宜之日起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的企业。评价年度是指公历年度，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商务部分	管理体系认证 (3.0分)	(1) 具有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范围必须包括: 信息系统硬件或基础设施; (2) 具有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范围必须包括: 信息系统硬件或基础设施; 每满足一项得1.5分, 共3分。提供上述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nca.gov.cn) ”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到的在有效期的官网截图打印件。
	信息安全服务能力 (8.0分)	(1) 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CCRC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认证资质; (2) 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CCRC信息安全应急处理认证资质; (3) 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CCRC信息系统灾难备份与恢复服务认证资质; (4) 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CCRC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认证资质; 每满足一项得2分, 共8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和网站查询截图, 不提供不得分。
	运维维护服务能力 (3.0分)	(1) 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成熟度一级); 新成立公司由于成立时间未取得证书的, 相应得分, 提供证明材料。 每满足一项得3分, 共3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和网站查询截图, 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保障能力 (1.0分)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所在城市设有分支机构 (分公司) 或投标人营业执照所在地在项目实施所在城市或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在项目实施所在城市成立售后服务机构。需提供营业执照, 满足得1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
	拟派项目经理 (5.0分)	(1)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2) 具有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水平) 考试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高级) 证书; (3) 具有IPMP-C级或以上证书; (4) 具有ITIL Expert或ITIL Master证书; (5) 具有ITSS-IT服务项目经理证书; 每满足一项得1分, 共5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同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2021年1月以来任意六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因新设立企业不足6个月, 则提供自公司成立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不提供不得分。
	拟派项目实施人员 (项目经理除外) (3.0分)	本项目拟派的项目实施人员: (1) 具备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 (CISAW) 证书或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认证 (CISP) 证书, 且同时具备高级或中级工程师职称, 每提供一个得0.5分, 满分1分; (2) 具备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水平) 考试的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 每提供一个得0.5分, 满分1分; (3) 具有数据库认证工程师证书, 每提供一个得0.5分, 满分1分; 同一人具备多证的, 只能计算一次分值。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同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2021年1月以来任意六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因新设立企业不足6个月, 则提供自公司成立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不提供不得分。如承诺合同签订后派出满足相应要求的项目实施人员, 也相应得分, 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原件。
	同类项目业绩 (5.0分)	投标人2018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案例 (同类指存储系统类、数据容灾类、数据中心类之一),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 (合同封面、双方盖章页和显示合同金额、采购内容的页面)。每提供1个相关项目案例得1分, 共5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本项目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委托方（甲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受托方（乙方）： **xxxx**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电子卷宗存储升级扩容项目进行研究开发、相应设备的配套及技术服务等事宜，达成本协议条款如下，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定义

- 1.1 “合同设备”或“设备”：合同及附件中所确定的设备硬件、安装材料和设备及相关软件使用权、技术文件等。
- 1.2 “系统”：合同设备经集成后形成按相关技术规范做整体协调运行的设备集合体。
- 1.3 “系统硬件”：附件中所列的合同设备硬件部分。
- 1.4 “系统软件”：指甲方依据本合同获得的乙方授权使用的、与本合同设备测试、检测、运行有关的所有必需的程序、编码及指令。
- 1.5 “技术文件”或“技术资料”：合同及附件中规定的所有与应用软件、技术开发及服务、软件的安装、调测、运行、维护和检验相关的文件。
- 1.6 “培训”：按合同及附件的规定，乙方为确保应用软件能够充分适当地被甲方人员使用而向甲方提供的服务。
- 1.7 “服务”：按合同正文及附件中的规定，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的与合同设备相关的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的勘测、规划、设计、优化，以及合同设备的安装，测试，开通，运行，项目管理，软件的使用和升级，检验，维护保养，修理和保修等。
- 1.8 “现场”：对系统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场所。
- 1.9 “合同”：本合同正文及其附件；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附件和本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之处，以合同正文为准。
- 1.10 “一方”：乙方或甲方。
- 1.11 “双方”：乙方和甲方。
- 1.12 “甲方”：
- 1.13 “乙方”：
- 1.14 “交货”：乙方在做出的将所有合同设备的控制转移给甲方的行为。
- 1.15 “安装”：按照合同及附件中规定的对合同设备、软件进行安装工作，包括根据设备安装图纸进行连接并将各部分准确安放到位。
- 1.16 “调试”：在甲方的协助下，由乙方进行的合同设备和系统测试。
- 1.17 “初验”：甲方按照总体技术要求对该应用软件按照测试规范进行测试和验证，合格后，签署《竣工初验表（初验报告或验收报告）》。
- 1.18 “终验”：指甲方对涉及本项目的应用软件按照总体技术要求，进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署《竣工验收表（终验报告或验收报告）》。
- 1.19 “保修期”：指按合同的规定，乙方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合同设备或部件，以保证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时期。
- 1.20 “故障”：甲方设备在正常运行时间内，由于设备的软件或硬件原因导致设备停机、通信中断、数据丢失等，为重大通信故障。如条款中的一级、二级、三级故障等。

第二条 合同标的

2.1 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电子卷宗存储升级扩容项目进行集成建设，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完成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电子卷宗存储升级扩容项目的建设。由乙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乙方在本合同中授予甲方的软件许可使用权，得以保证甲方能够在中国境内正常地运行合同设备。

2.1.1技术目标：乙方完成甲方需要的采购项目，并保证稳定运行。

2.1.2技术内容：系统集成建设。

2.1.3技术方法和路线：结合电子印章应用现状和需求，进行系统建设以满足应用要求。主要工作包括软硬件部署，实现上下级、内外网互联互通。

2.2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

2.3 乙方负责派遣项目人员提供与合同设备有关的安装、调通和测试、保修及维护等服务。

2.4 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规定，在保修期内免费维修或更换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部件及提供其他保修服务。

2.5 双方同意，乙方为本合同的供货方及服务提供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违法分包或非法转包给第三方。

第三条 价格及支付条款

3.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合同设备、技术开发和服务等的总价格 (以下称为：合同总价) ¥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其中：

（1）合同设备费用：¥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

（2）技术开发费用：¥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

（3）技术服务费：¥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

（4）其它费用（如有）：¥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

3.2 上述合同总价为确定价格不可更改；若确需变更的，须经甲、乙双方确认。如果甲方的需求变化或甲方原陈述的条件发生改变，导致增加乙方费用的，价格相应调整。

3.3 上述合同总价包括：

（1）乙方应提供的本合同中规定的完整的合同设备及配套技术服务。

（2）软件许可使用费。

（3）乙方承担的工程服务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安装、调测、开通，直至《竣工初验表（初验报告或验收报告）》签署之日的工程服务），本合同所涉及的其他技术开发、服务费用。

（4）乙方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要求完成设备集成的接口配合工作全部费用。

（5）使合同设备和技术文件适于空运和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操作的包装费用。

（6）乙方负责运送合同设备和技术文件到甲方指定地点（如无其他约定，即视为安装施工现场）前的所有费用。

（7）乙方为甲方缴付的合同设备的相关税负（如有）。

（8）其它相关费用。

3.4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总价的所有支付，由甲方通过银行汇至乙方提供的如下银行帐号：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3.5付款方式：

本合同款将分四笔支付，包括第一笔首付款，第二笔初验款，第三笔终验款、第四笔履约保证金。每一笔的支付方式说明如下：

（1）首付款：双方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可向采购人提交支付第一笔合同款的相关材料，采购人在收到全部材料起的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的合同款。

（2）初验款：完成项目建设，并进行初步验收后30日内，中标人可向采购人提交支付第二笔合同款的相关材料，采购人在收到全部材料起的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的合同款。

（3）终验款：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30日内，中标人可向采购人提交支付第三笔合同款的相关材料，采购人在收到全部材料起的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的合同款。

(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从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进入售后服务期，售后服务期共三年，三年售后服务期结束后中标人可向采购人提交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相关材料，采购人在收到全部材料起的30个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5) 每次申请付款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递交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申请、发票等材料。

(6) 结算要求。如项目需要进行结算，投标人应予以配合。结算后如发生核减，从履约保证金扣除。

第四条 包装、发货和验货条款

4.1 合同设备使用生产厂家原包装，乙方应就每箱货物内容、数量列好装箱单(或发货单)。

4.2 乙方应于合同正式签署后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将全部合同设备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4.3 在发货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两份工程项目验货单原件。甲方的代表将根据发（到）货证明核对到货的台数（套数），在两份发（到）货证明原件上签字并将其中的一份原件退还给乙方。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对有关设备、材料、软件和技术资料进行查验。

4.4 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含设备的特殊安装工具、材料和易磨损部件等进行适当的包装并采取足以保护其安全的保护措施。如有需一同发运的设备和材料，乙方负责对其进行适当的包装并采取足以保护其安全的保护措施。

4.5 若在开箱检验中发现漏发货，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负责于收到该漏发货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所漏发的货物运至本合同甲方指定地点。若超过十个工作日补发货物仍未到达，且导致无法对系统进行顺利调测与开通，适用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

4.6 本合同设备的所有权按照法律规定转移至甲方，设备和货物需要运输的，乙方交付给承运人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签收后，设备和货物的灭失、保管等风险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安装、调试、运行和验收

5.1 设备安装

甲、乙双方按照系统设计方案合作分工的内容共同实施。乙方在设备安装前，有义务对甲方的准备工作提出明确的建议，并为有关技术人员提供必要的咨询和资料，以及做好施工前的培训工作。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5.2 设备安装后，乙方派遣技术人员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

5.3 甲方需安排熟悉计算机网络的技术人员，配合系统的建设和维护。

5.4 系统验收

5.4.1 采用初验、试运行及终验的方式进行验收。

5.4.2 初验、试运行及终验。

5.4.2.1 系统初验

系统安装调试成功正常运行并交付甲方使用后，即视为系统初验通过（合格），甲、乙双方代表应签署《竣工初验表（初验报告或验收报告）》，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5.4.2.2 试运行期

系统试运行期为1个月，系统初验通过之日起计算，如系统试运行期间，由于甲方的操作不当、工程环境问题、或者设备技术性能要求的更改等原因影响系统的运行，不影响试运行期。如系统试运行期间，由于乙方设备质量或工程质量问题影响系统运行，则相应维修更换期间不计入试运行期。

5.4.2.3 系统终验

设备试运行期结束后，乙方提出组织终验后由双方对系统进行终验。乙方通知终验后七日内，甲、乙双方依据验收标准对系统进行最终验收测试，若测试结果符合要求，甲、乙双方代表应签署《竣工验收表（终验报告或验收报告）》。如终验不合格，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在验收之日起60天内完成补救工作，达到验收标准，否则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如无正当理由逾期30天不组织终验，或者甲方已于试运行期结束后实际投入使用超过1个月的，或由于甲方的原因未能通过最终验收测试的，均视为设备终验合格。

5.4.2.4 系统终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

(1) 系统终验文件：

a、系统验收报告（包括系统测试报告、设备验货清单等） 1份

b、系统系统施工方案方案 1份

(2) 系统文件 (由乙方承建部分):

系统维护手册1册

第六条 保修及维修服务

6.1 合同内设备保修期三年, 保修期自双方签署工程项目验货单、装箱单或者发货单之日起开始计算 (以较早日期为准), 保修期内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6.2 系统保修期为从验收之日或投入使用 (以较早者为准) 之日起一年。保修期内提供热线技术支持, 如通过电话无法解决, 则乙方派技术人员赴现场解决。响应时间如下:

6.2.1 一级故障: 整个系统瘫痪。乙方在12小时内做出响应, 如需更换设备, 则在设备发到现场后48小时内解决。

6.2.2 二级故障: 严重故障影响系统运行。乙方在12小时内做出响应, 如需更换设备, 则在设备发到现场后72小时内解决。

6.2.3 三级故障: 系统性能下降, 但系统仍可运行。乙方在12小时内做出响应, 并在5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

6.2.4 四级故障: 因软件升级, 影响系统某些功能的实现。乙方在12小时内做出响应, 并在15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

6.3 在保修期内, 由于系统的软件和硬件问题引起系统运行不稳定, 乙方应免费提供系统修改、硬件更换、软件维护等工作。在保修期内, 非乙方责任引起的设备损坏及系统故障, 乙方同意负责维修的,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解决。

6.4 系统保修期满后, 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系统的技术支持、维护和软件升级, 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七条 税负

7.1 双方将各自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法向其征收的所有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负。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原因导致未能按期付款的, 甲方应负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每逾期1日, 应按合同总额的 0.3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 %。

8.2 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期交付的, 乙方应负逾期的违约责任: 即每逾期1日, 应按合同总额的 0.3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 %。

8.3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 出现本系统建设所需条件不能满足, 或者甲方指定分包、供应商等原因而造成工期不能如期安装、运行等情况, 不作乙方逾期处理。乙方则在甲方具备使用条件后, 继续进行工程的建设, 直至完成。

8.4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_____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 由于遭受战争、疫病、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它双方认可为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无法履行合同时, 可延长合同执行期, 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时间。

9.2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 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日内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正本以快递方式寄出, 供另一方审查确认。

9.3 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解除, 则遭受不可抗力一方须尽快通知另一方, 并寄交正本信件予以确认。

9.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两个月以上, 则甲乙双方尽力协商解决所引起的问题; 如持续三个月以上, 则任何一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第十条 准据法及争议的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双方同意, 将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由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发生在双方之间的任何争议; 若协商不成的, 则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著作权归属及保密条款

11.1 本合同项下的乙方研究开发的软件著作权归甲乙双方所有,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 甲方不得许可任何第三人使用。

11.2 本合同一方 ("资料披露方") 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 ("资料接受方") 按照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等 (以下简称 "保密资料") 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

11.3 除本合同资料披露方授权实施的行为外, 资料接受方应将资料披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采取保密措施, 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任何部分或

全部进行复制或向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资料接受方应对根据本合同接受的保密资料妥善保管，向其提供不低于向国家机密资料提供的保护之保护。对于保密资料在资料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遗失、不慎泄露以及其他对其保密性存在现实或潜在损害的事件，资料接受方应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的法律责任，并赔偿资料披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一方必须销毁所有保密资料的复制件并将原件返还给另一方。

11.4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因资料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资料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资料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资料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处取得的；
- (4) 法律要求资料接受方披露的，但资料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资料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11.5 以上保密资料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长期保密。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2.1 本合同的生效日期为甲乙双方各自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12.2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任何一方可以立即解除合同：

- (1) 一方进入解体或倒闭阶段。
- (2) 一方被判为破产或其它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 (3) 如果某一方(称为“违约方”)违背了本合同下的实质性义务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任何其它方(称为“未违约方”)可以给违约方书面说明，指出违约的性质。如果违约方在该声明送达之日起九十天内未能改正违约，另一方有权以书面声明方式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

12.3 对于合同的解除，提出方应以书面文件或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应在收到所述文件或传真后三周内对解除合同的通知做出答复。如果在上述时限内未做答复，视为双方认可合同解除有效。

12.4 在正常情况下，本合同的设备保修期和服务期结束，并在双方结清财务账目的条件下，即为本合同的终止。

12.5 本合同终止后，各方在保修期和服务期内的权利和义务就此终止。

12.6 本合同中合同各方的某些义务，如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或有效期之后仍对合同各方具有约束力。

12.7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需经双方签署补充协议方为有效，并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

13.1 本合同包含的附件如下：

表一：《*****》（约定乙方负责提供的合同设备）

表二：《*****》

表三：《*****》

13.2 上述所有条款的序号仅为方便合同阅读，不影响对合同的解释。

13.3 乙方负责对合同外新增网元提供本系统工程所需所有的技术方案及施工流程，费用另议。

13.4 乙方负责在网元版本升级后的系统改造及完善工作，费用另议。

13.5 如合同以外的第三方要求接入该系统，须经甲方出具函件确认。

13.6 若本合同设备采购过程中需与运营商签订合同的，乙方仅承担付款义务，甲方在使用运营商产品或服务的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若甲方擅自将以乙方名义采购的运营商产品或服务挪作他用，致使乙方被运营商或其他第三方追责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13.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同意本项目的最终用户根据建设需要，以书面形式对合同内容做适当变更

13.8 双方确认本合同第十四条所示双方的法定地址、传真、电话为对方向己方送达通知文书的法定地址、传真、电话；一方变更的，应与变更后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方付邮通知的，付邮5日后视为通知送达，传真通知的，传真当日视为通知送达。

13.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需经双方授权代表亲笔签署的补充合同或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签署

甲方：（公章）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邮编：

乙方：（公章）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邮编：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申请登记

人：_____

登记材料：

(1) _____

(2) _____

合同类型：_____

合同交易额：_____

技术交易额：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1-50271**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12148FG097F**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一、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三、附件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你方组织的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电子卷宗存储升级扩容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212148FG097F]，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电子卷宗存储升级扩容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电子卷宗存储升级扩容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212148FG097F]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性条款要求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 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 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 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 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 1.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部分。
-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份，随投标文件装订份，送采购人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电子卷宗存储升级扩容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PCGD212148FG097F），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电子卷宗存储升级扩容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PCGD212148FG097F）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